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1年度中簡字第1970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 賴琬玲

王東隆

被告 麥稷實業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黃一中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0萬元，及自民國111年3月30日起至民國111年6月30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1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09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1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分段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其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分段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等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等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麥稷實業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10月19日，邀同被告黃一中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

同) 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6年，自110年10月19日起至111年10月19日止按月付息，另自111年11月19日起至116年10月19日止，再依年金法計算，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；借款利率自110年10月19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，按年息1%固定計息，另自111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1.09%加碼年息1.005%即2.095%計算浮動計息，並約定第一繳款日為110年10月30日，嗣後以每月30日為繳款日，詎被告等於111年3月30日起即未依約繳息，迭經催討均無結果，目前尚欠本金50萬元，及相關利息、違約金未償，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2項第1款約定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應全數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等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、借據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催告書2份、公司登記資料查詢單、中央銀行辦理中小企業專案融通作業規定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-46頁），核屬相符；而被告等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堪信原告所陳上情為真正，本院即採為判決之基礎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等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秉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王志仔